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其2020年度薪酬需结合实际任职期间及任职情况进行确定。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执行董事候选人: 李楚源先生,55岁,在政府工作经历,EMBA 硕士,高级经济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务,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劳动模范,中国好人榜好人,中国十大经济人物,中国双拥年度人物,广东省十大创新人物,广东省十大经济风云人物,广州市十大杰出青年,广州市人大代表,广州市党代表,广州市党管优秀专家,广东省政协科技教育界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人大代表。李先生于1988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白云山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股份”)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白云山中药厂厂长、党委书记;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制药有限公司(“白云山和黄”)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广州白云山和黄中药有限公司(“白云山和黄”)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医药集团”副董事长职务。李先生自2013年8月8日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医药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党委书记及白云山和黄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李先生在企业全面运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限公司董事长及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吴先生自2010年6月28日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广州药业集团党委委员,本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广州白云山医疗器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广州白云山星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吴先生在上市公司及药品食品饮料医疗健康、医疗器械、企业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科研开发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1、关于提名李楚源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李楚源先生(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因其在控股股东的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医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在本公司领取的2020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0元。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2、关于提名黄显荣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黄显荣先生(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因其在控股股东的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医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在本公司领取的2020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0元。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9、关于提名王卫红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王卫红女士(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因其在控股股东的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医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在本公司领取的2020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0元。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黄显荣先生,57岁,持有香港中文大学颁发的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彼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董事学会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彼亦为美国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证券与投资协会会员。彼现为 AEON 信发财务(亚洲)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之公众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及联交所上市 H 股之公众公司)、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之 H 股之公众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及联交所上市 H 股之公众公司)、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B 股及联交所上市 H 股之公众公司)、威杨商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之公众公司)及江西银信股份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之 H 股之公众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先生于2016年12月至2018年11月期间曾任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之公众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委委员、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委员、公共利益监管机构审核及仲裁委员会、建造业议会及博彩及党务事务委员会之委员。彼为证券及期货条例颁布之持牌法团和监管香港有关业务的合资格人及持牌负责人,担任此要职期间,曾曾于国际核数师行任职达四年,及后亦于一上市公司出任首席财务官长达七年,拥有三十六年会计、财务、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经验。

2、关于提名李楚源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李楚源先生(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因其在控股股东的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医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在本公司领取的2020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0元。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10、关于提名陈亚进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陈亚进先生(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在本公司领取的2020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100,000元/年。上述薪酬已包含其同时担任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委员(如有)的薪酬,且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其2020年度薪酬需结合实际任职期间及任职情况进行确定。

11、关于提名黄英进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黄英进先生(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在本公司领取的2020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100,000元/年。上述薪酬已包含其同时担任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委员(如有)的薪酬,且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其2020年度薪酬需结合实际任职期间及任职情况进行确定。

王卫红女士,57岁,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管理学教授,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参事,广东省政府第九届、第十届和第十一届委员,第十二届政协委员。王女士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现湖南大学),于1986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任湖南财经学院贸易经济系讲师、教研室主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市场营销副教授,1999年至今,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商学院市场与企业研究中心主任、教授。近年来,王女士担任广东省工商管理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客座评审专家,广东省科技科技项目评审专家等职务。王女士一直是中国市场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高校商学院教学副教授,中国高校市场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王女士在战略管理、科学与科技创新管理、营销管理、品牌策划与运作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2、关于提名李楚源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李楚源先生(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因其在控股股东的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医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在本公司领取的2020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0元。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12、关于提名李楚源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李楚源先生(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因其在控股股东的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医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在本公司领取的2020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0元。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13、关于提名李楚源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李楚源先生(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因其在控股股东的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医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在本公司领取的2020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0元。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王卫红女士,57岁,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管理学教授,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参事,广东省政府第九届、第十届和第十一届委员,第十二届政协委员。王女士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现湖南大学),于1986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任湖南财经学院贸易经济系讲师、教研室主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市场营销副教授,1999年至今,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商学院市场与企业研究中心主任、教授。近年来,王女士担任广东省工商管理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客座评审专家,广东省科技科技项目评审专家等职务。王女士一直是中国市场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高校商学院教学副教授,中国高校市场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王女士在战略管理、科学与科技创新管理、营销管理、品牌策划与运作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2、关于提名李楚源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李楚源先生(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因其在控股股东的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医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在本公司领取的2020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0元。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14、关于提名李楚源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李楚源先生(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因其在控股股东的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医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在本公司领取的2020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0元。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15、关于提名李楚源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李楚源先生(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因其在控股股东的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医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在本公司领取的2020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0元。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王卫红女士,57岁,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管理学教授,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参事,广东省政府第九届、第十届和第十一届委员,第十二届政协委员。王女士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现湖南大学),于1986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任湖南财经学院贸易经济系讲师、教研室主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市场营销副教授,1999年至今,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商学院市场与企业研究中心主任、教授。近年来,王女士担任广东省工商管理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客座评审专家,广东省科技科技项目评审专家等职务。王女士一直是中国市场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高校商学院教学副教授,中国高校市场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王女士在战略管理、科学与科技创新管理、营销管理、品牌策划与运作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蔡锐先生需由本公司工会委员会(扩大)会议选举产生。

同意提名程金元先生(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因其在控股股东的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医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在本公司领取的2020年度监事薪酬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元/年,包括但不限于自本公司所领取的薪酬、福利及往年年薪清算数额等,具体薪酬核定还须按照《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调整。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其2020年度薪酬需结合实际任职期间及任职情况进行确定。

生产调度室经理、生产技术部副经理;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广州白云山和黄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现任担任本公司组织部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统战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等职务。蔡先生从事财务、生产运营、行政人事、党务及工商管理等工作三十余年,在党建创新、行政管理、运营管理、干部人才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1、关于提名蔡锐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建议其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蔡锐先生(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因其在控股股东的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医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在本公司领取的2020年度监事薪酬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元/年,包括但不限于自本公司所领取的薪酬、福利及往年年薪清算数额等,具体薪酬核定还须按照《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调整。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其2020年度薪酬需结合实际任职期间及任职情况进行确定。

2、关于提名高燕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建议其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高燕女士(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在本公司领取的2020年度监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100,000元/年。上述薪酬已包含其同时担任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委员(如有)的薪酬,且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其2020年度薪酬需结合实际任职期间及任职情况进行确定。

16、关于提名李楚源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建议其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李楚源先生(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因其在控股股东的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医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在本公司领取的2020年度监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0元。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程金元先生,56岁,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学位,二级教授。黄先生为国家药典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届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药学会临床药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务院侨办特聘专家、中国药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专家库临床药学专委会主任委员、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专家库成员,曾任先后担任中国药学会临床药学专委会主任委员、企业法律事务、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风险控制办公室主任职务。本、公司审计部副部长、风险控制办公室主任等职务。高女士自2017年6月起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风险控制办公室主任。高女士在审计、风险控制、证券事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关于业绩承诺。泰一指尚原业绩承诺期为2016-2018年并完成了业绩承诺。2018年7月10日,交易双方有日、付海鹏与公司签订了《业绩补偿补充协议(二)》,约定若泰一指尚当年实现的应收账款总额超过4.5亿元,公司有取销业绩奖励义务且交易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不得转让。该项承诺直接导致公司前两年均未能对其业绩奖励1,312.3万元(按2018年11月26日,江付海鹏签订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的承诺函),追加2019、2020年两年业绩承诺,2019年承诺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59亿元,实际实现7,538.36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

联交易情况以及所涉及的法律诉讼及纠纷情况;(3)请公司自查泰一指尚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存在与江付海鹏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资金拆借的情况;(4)说明公司自查泰一指尚内控及内控是否能够有效防范不当资金;(5)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上述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公司及泰一指尚的正常经营管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五大应收账款对象、金额与账龄情况;(3)分业务披露结算政策与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回款情况及与信用政策是否一致。

1、关于泰一指尚的经营情况。2016-2018年,公司收购了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100%股权。2016-2018年,泰一指尚分别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4,153.29万元、8,667.20万元、13,195.78万元,完成业绩承诺。2019年度,泰一指尚实现营业收入1.16亿元,同比增长39.6%,但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7,538.36万元,同比下降42.9%。请公司:(1)补充披露泰一指尚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说明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2)结合上述业绩情况,成本费用等情况,量化分析泰一指尚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3)泰一指尚在原业绩承诺期满后业绩出现大幅下滑,请公司核查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调节利润的情况。对以上问题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关于“股份冻结解除”。江付海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副董事长以及泰一指尚董事长,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其多次发生股份冻结事项。目前其持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且其质押比例98.33%。请公司:(1)补充披露其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及的具体情况、金额、被冻结原因,目前进展情况;(2)补充披露其关联企业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关联

四、关于商誉减值。年报披露,公司2019年末商誉账面价值7.66亿元,为收购泰一指尚形成,今年计提减值2,757.39万元。泰一指尚2019年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7,538.36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74.41%。在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2019年使用的折现率和营业增长率与2018年差异较大。2019年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11.73%(2018年:12.74%)、互联网营销业务预测期的营业收入增长率-0.05%-0.94%(2018年:11.05%-6.33%)、营销数据分析师预测期的营业收入增长率10%-7%(2018年:20%-8%)。请公司:(1)补充披露2019年末减值测试过程中折现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各自确定的依据,说明关键指标的选取是否具有合理性; (2)说明泰一指尚所属细分行业或公司在2019年度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其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期大幅下滑,说明营业收入预期下降的原因;(3)补充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测算过程;(4)结合泰一指尚2019年业绩完成情况说明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六、关于非货币金融资产。年报披露,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初余额2.94亿元,期末余额4.4亿元,当期变动1.52亿元,对当期净利润影响金额-118.11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变动原因及公允价值估值依据;(2)补充披露对净利润影响的确认依据。

二、关于股份冻结解除。江付海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副董事长以及泰一指尚董事长,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其多次发生股份冻结事项。目前其持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且其质押比例98.33%。请公司:(1)补充披露其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及的具体情况、金额、被冻结原因,目前进展情况;(2)补充披露其关联企业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关联

五、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披露,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从2016年的4.56亿元增至2019年末的10.45亿,复合增长率31.8%,占总资产的比重22%。请公司:(1)分析业务披露应收账款的构成,说明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的原因;(2)补充披露最近3年前

七、关于资金拆借。年报披露,公司子公司从自然人汪、王志明处各借入本金122.5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资金拆借的背景及拆借利率,对比说明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补充披露两名出借人与公司的关系,说明子公司向自然人借入少量资金的主要考虑。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请贵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并于2020年6月9日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诉的金额:借款合同本金 837,252,261.63 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于本次诉讼涉诉贷款计提相应贷款损失准备,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及执行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上海金融法院对公司上海分行诉讼予以支持,判决如下: 1、被告上海联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 837,252,261.63 元,利息 215,829,126.09 元,罚息 70,611,990.76 元,复利 143,302.15 元,以及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还款罚息及复利; 2、被告上海联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分行支付律师费 90 万元;

项。 三、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审判决支持了公司的诉讼请求,但目前判决尚处于上诉期内,且被告偿债能力及抵押物的变现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对本次诉讼涉诉贷款计提相应贷款损失准备,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保全公司权益,并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查询案件进展 上海金融法院(2019)沪74民初3459号《民事判决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人民币33,394,487.78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科技创新项目奖补和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济政【2019】1号),2020年5月22日,郑州市2019年5月29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济源豫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济源豫光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豫光金铅机械制品有限公司共计收到济源市财政局发放的科技创新奖补资金1,036,000.00元。

2.根据《河南省财政厅下达2020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豫财金【2020】14号)》,2020年5月22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南豫光金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收到济源市财政局发放的企业扶持资金共计790,000.00元。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公司利用废旧铅回收的铅金属,利用企业生产过程中二氧化碳循环回收的硫磺及利用废铅回收生产的产品等再生资源分别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30%、50%和50%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增值税退税款5,847,753.78元。 4.根据《关于江西西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享受优惠政策的抄告》(永府办抄字【2018】第1053号),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西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

西西南”)于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1日分别收到企业产业发展引导资金1,878,218.00元、11,404,500.00元。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江西西南利用废旧锂离子电池回收的铅金属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30%的税收优惠政策。江西西南于2020年5月27日收到增值税退税款2,334,397.00元。 6.根据《济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纪要》【2019】116号,2020年5月28日,公司收到济源市应急管理局发放的冶炼渣处理技术改造项目优惠政策补助资金10,000,000.00元。 7.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到扶持资金103,619.00元。

元。 二、补助的金额类型及其对公司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类型及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识别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 600277 债券代码: 122159 债券代码: 136405 债券代码: 163399 证券简称: 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 2020-047 债券简称: 12 亿利 02 债券简称: 14 亿利 01 债券简称: 20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定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0035 公告编号: 2020-028 债券代码: 123778 公司代码: 155321 债券代码: 163303 证券简称: 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 2020-019 债券简称: 13 楚天 02 公司代码: 155321 债券简称: 19 楚天 01 公司代码: 163303 债券简称: 20 楚天 01 公司代码: 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行业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